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 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〕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9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，上海市分公司在开展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时违规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被上海银保监局罚款20万元。上海市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2日